

长园精密电子(黄石)有限公司与黄石鸿晖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

甲方:

公司名称: 黄石鸿晖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309802159L

法定代表人: 夏占吉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大棋路 266 号

联系方式: 15818972881

乙方:

公司名称: 长园精密电子(黄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E0WY1X3

法定代表人: 付建明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大棋路 266 号

联系方式: 13828760359

鉴于黄石鸿晖电子有限公司(甲方)有FPC产品相关资质,且与客户签订了关于FPC产品(柔性印刷电路板)的销售订单(以下简称“原订单”),甲方基于自身业务安排,将原订单的履行事宜转移给长园精密电子(黄石)有限公司(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订单转移:甲方将从客户处获取的FPC产品订单全部转移给乙方执行,乙方应按照原订单中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资料制作、生产、发货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
2. 资料制作:乙方负责根据订单要求,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检测报告、报关文件(若涉及进出口业务)等客户所有必要的资料,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并符合客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货:乙方应在原订单规定的交货期限内,将符合要求的FPC产品按时、安全地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发货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原订单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方式承担。
4. 售后: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处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工作。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售后服务机制,确保在接到客户反馈后,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及原订单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1) 权利

有权(按客户的希求)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及原订单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包括按时交付合格产品、提供准确资料、做好售后服务等。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收到客户付款后，扣除应得利润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1-2) 义务

向乙方提供与原订单相关的所有必要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需求说明、技术规格要求、订单合同文本等，协助乙方全面了解订单内容和客户要求。

在乙方履行义务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如协调与客户的沟通、提供客户反馈信息等，但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沟通不畅或其他问题的责任。

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收到客户支付的与本订单相关的款项后，及时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客户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

(二) 乙方权利义务

2-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

在履行订单过程中，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在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导致无法按照原订单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2-2) 义务

按照本协议及原订单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资料制作、生产、发货及售后等全部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客户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在工作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时反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可能影响订单交付或产品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乙方应每周以书面形式向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度，并在甲方提出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重大问题处理方案。

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交货延迟、售后服务不到位等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退换货费用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三、付款条款

3-1) 付款前提：甲方在收到客户支付的与本订单相关的款项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 [具体银行转账 / 电子支付等方式] 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保密条款

4-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目的。

4-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若有特殊要求,以特殊要求为主)。在保密期限届满后,双方仍应对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被合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订单执行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及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暂停工作而遭受的损失。

5-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如提供虚假信息、未及时协调与客户的沟通等,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并根据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合理延长订单执行期限或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乙方违约责任:

5-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原订单的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或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因此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订单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订单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立即停止转包或分包行为,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按照订单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5-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单总金额的 20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黄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方可解除。

五
等
手
印

因单方面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出解除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除外。

2) 不可抗力：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善后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款项支付义务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处理。

八、协议生效及份数：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